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企業工會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103年1月10日理事會制定
103年9月16日理事會修訂
104年12月17日理事會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及勞工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訂定之。

第二條：勞方代表應選名額由理事會議定之，由全院具候選資格之人員填具候選人登記表登記參選之。

一、勞方代表之選舉採開放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及非會員之勞工均可至本會登記為候選人。

二、勞方代表參選人應於公告受理登記期滿前向本會辦理登記登記者應填妥登記表並貼上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及識別證影本正反面以供本會查核。

三、本會得請資方提供參選人完整基本資料如工作院區、科室、出生日期、性別、身別證份證資料及識別證資料、地址、電話號碼、手機號碼等。

四、勞方代表參選人未完成前項登記資料填寫或提供資料經查核為不實，得請參選人更正，如未於登記截止期間內完成更正，即喪失登記資格，本會將不受理登記。

五、勞方代表選舉票上應列出候選人應選名額之數，如登記名額不足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名額。

六、勞方代表參選人於公告受理登記期間內以郵寄或自行遞送至本會辦理登記。

第三條：在本院任職之勞工，如工級人員或約、聘、僱人員(含時薪人員)，或取得工會會員資格者，均有參與勞方代表參選人與投票人資格。

第四條：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或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無記名單記法，由理事會決議之，於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選舉方式得經理事會決議投票方式採現場投票或或通信投票。

第四條之一：現場投票或通信投票投票方式如下：

一、採現場投票。(依據勞資會議選舉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辦理之。

會員於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之現場領票投票。非會員於會場外向本會工作人員領取選票；且於會場外設置之投票箱投票，並於會員大會開票時並同開票。

(附件二)

二、採通信投票。(依行政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勞資2字第1020036247號函說明第四項釋訂定之。)

(一)本會會員於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投票選舉之。

(二)非會員採通信投票，投票地址為「宜蘭縣蘇澳鎮蘇中山路二段480號」，收件人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企業工會」；並註明：「第六屆勞資會議勞工代表選票」並限於公告期滿(當日之17時)前寄達本會。逾期視為棄權。

(三)本會依據公告登記之候選人名單印製選票。於登記公告期滿後二工作日內將選舉票寄送或遞送選舉人。

(四)通信投票於截止收件時以封條將投票箱封存。並於本會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之勞資會議勞工代表選舉時併同開票。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印記，並由監選員簽章後分發使用。

第六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全部無效(廢票)：

- 一、未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者。
- 二、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時，在選票上圈選一名以上者。
- 三、採無記名連記法或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時，在選票上圈選超出應選出名額者。
- 四、在選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圈選後經塗改者，總圈選超過應選人數。
- 六、另外圈寫沒有候選資格者。
- 七、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八、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部份無效：

- 一、圈選後加以塗改者無效，且總圈選未超過應選人數。
- 二、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被選舉人者，該不能辨別者為無效，且總圈選未超過應選人數。

第八條：以獲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取至應選名額數為當選，當選名額以次；以獲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取至應選名額數為當選候補代表，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單一性別超過全體勞工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全數名額三分之一，名額不足時由該性別第一順位候補就任之。

(附件二)

第十條：選舉時選舉人、候選人、當選人及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如有違法情事，監選員應予糾正，其情節重大者，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當選之勞方代表，得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選舉完成後，由本會將選舉結果公告並將結果通知資方，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選舉票由監選人員固封簽章後，交本會保存。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依勞資會議辦法第九條規定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附註：本辦法依據相關法規及函釋如下：

註1：

依據103年4月14日修正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

一、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二、事業單位自行辦理，其事業場所有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其事業場所無勞資會議者，由該事業場所全體勞工依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之。

三、勞工有組織、加入事業單位或事業場所範圍外之企業工會者，由該企業工會辦理，並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後略。

註2：

行政勞工委員會(勞動部)102年12月31日勞資2字第1020036247號函之說明第四點：再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未明文規定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方式，工會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時，得就「非會員」或「非會員代表之會員」參與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投票之方式，依事業單位員工人數規模、工作場所距離遠近、「非會員」或「非會員代表之會員」進入會員或會員代表之會員大會議場所投票有客觀情事困難等因素，由工會自行訂定相關投票方法(如透過通訊投票、於工作場所設置投票箱等)，並於所召開之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完成公布選舉結果。

(附件二)

註3：

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廿日(74)台內勞字第三四四一八一號函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五條前段所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係指由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至於無工會組織者之勞資會議代表，可由全體勞工或各該區勞工直接選舉之。

註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7月20日勞資二字第0930032774號函
一、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尚未組織工會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事業單位各部門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門勞工人數之多寡分配應選出勞方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第九條規定「勞方代表選舉事務，事業單位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辦理。尚未組織工會者，事業單位應公告徵求勞方推派代表辦理」。綜上，由工會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者，應以集會方式為之，其投票方式，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未規定，依會議規範之規定辦理；至於，由勞方推派代表辦理者，其投票方式，現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未有明文規定，得由負責選舉事務代表參酌相關法令，研擬辦法以資遵循。
二、…後略。